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23〕295 号

关于 2023 年度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巡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下半年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巡查组共巡查了 33 个项目，其中包括公建项目 7 个，住宅项目 22 个，工业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251.03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155.76 亿元。涉及建设单位 32 家，施工单位 29 家，监理单位 26 家。

巡查工作以建立健全的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情况为重点，主要检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到岗履职情况，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检测等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状况。

二、总体评价

市场行为方面：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不符合规范要求、注册人员未按规定使用执业印章等问题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三本台账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单独支付等情况仍较普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总包对分包的管理有疏漏现象，个别项目存在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工程等情况。

质量行为方面：未按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复试、项目标准养护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仍较为普遍，模板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混凝土爆模现象较多，钢筋安装的间距偏差和绑扎不牢固等问题较为普遍，个别项目存在设计变更手续不及时的情况。

安全行为方面：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支模排架未按规范及方案实施、施工临时用电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现象较普遍，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个别项目存在起重设备进场未验收、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三级教育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主要问题

- 1.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负责人带班制落实不到位；
- 2.注册人员（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使用执业章；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分包合同信息,个别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肢解发包行为的情况;

4.施工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

5.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三本台账制度。

(二)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1.材料复试资料报审不及时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等;

2.设计变更手续不及时;

3.模板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混凝土爆模现象较多,钢筋安装的间距偏差和绑扎不牢固等问题;

4.二结构方面构造柱种植钢筋存在偏位情况较多,墙体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5.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标养室进行管理。

(三) 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1.脚手架及支模排架未按专项方案搭设,未按要求进行验收;

2.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生命线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置及使用不规范;

4.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四) 文明施工主要问题

1.项目现场存在未按要求设置喷淋设施,未按规定对现场裸土进行覆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2.项目未按要求设置或使用车辆冲洗设备,相关记录不全;

3.现场公告图示牌设置不符合要求。

四、问题处理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巡查组共签发《整改通知单》33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15份，对7个项目签发了《行政处罚建议书》。对12名项目经理实施了记分，共计48分。对6名总监理工程师实施了记分，共计23分。根据以上情况共对7个项目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全区在建项目参建各方，在加大现场管理力度的同时，要认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强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行为、项目组织管理、施工安全质量行为的事中、事后管理，不断提高安全质量防控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努力构建安全质量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总体水平。

附件：青浦区2023年度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 2023 年度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
1	上海博进瑞和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施工单位：上海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胜文 监理单位：上海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何卫	1、项目部未编制专项吊装施工方案，PC 吊装工程监理旁站记录及吊装令记录不全，涉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编制。 2、卸料平台安装部分位置与方案不符，涉嫌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施工。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2	青浦区盈浦街道漕稼一路西侧 10-04 地块商品住宅项目	施工单位：上海富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蒋楠 监理单位：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王宇	1、外墙内保温系统的 EPS 板、锚栓、保温砂浆、网格布、泡沫玻璃板均未见检。 2、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 3、施工现场吊篮数量与验收数量不符。	1、《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 2、《上海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	西虹桥宝龙城商办项目（1-5#、7-9#）	施工单位：福建省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蒋志浩 监理单位：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朱绪伟	1、现场幕墙玻璃未检测、现场石材未检测；7#-9#楼铝合金型材检测报告未见，涉嫌原材料未经检测已使用。 2、1#楼及 2#楼：玻璃幕墙的龙骨座架埋件未按施工图要求设置。	1、《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4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旺路东侧 H4-04 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南区）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徐鼓杰 监理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韩延所	1、未见电缆质保资料及检测报告。 2、幕墙铝板检测报告、锚栓拉拔试验报告未见。	1、《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 2、《上海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5	青浦区西虹桥龙联路北侧07-02地块商品房项目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朱猛 监理单位：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刘继续	1、总包单位项目经理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考勤率不符合要求，且开工至今未参加过工程例会，涉嫌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现场履行建造师职责。 2、抽查 5#楼七层结构已绑扎钢筋，标识为 4E JXPG 0002 25 的钢筋质保资料及检测报告未见。 3、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 3、《上海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6	青浦区盈浦街道青赵路北侧13-01、13-03地块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仓伟 监理单位：上海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徐庆忠	1、劳务分包单位“安徽无为华伟”现场工人约为 180 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仅配备 1 人，不符合要求。 2、临边洞口未设置防护围挡。 3、03 地块负二层梯笼设置不符合要求，外侧防护杆缺档，且无防滑跌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四、二十四条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7	青浦区盈浦街道 17-01、18-01、19-01、20-01、21-01、22-01、23-02、24-01 地块项目（17-01 地块）	施工单位：浙江长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曦 监理单位：福上海福达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蔡学红	1、劳务分包单位“苏州长如建筑劳务”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缺少 1 人，不符规范要求，涉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2、特种工种电焊工夏亮，证书过期，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3、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尽现场管理职责，涉嫌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未履职。 4、1#楼五层以上电梯口未设置防护栏杆；楼梯间预留洞口未设置防护措施；阳台口防护栏杆与脚手架立杆相连接；七层作业面北侧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七层作业面，电梯井口未做防护栏杆；电梯井内防护架未及时搭设到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四、二十四条